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運五路 2 號(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太元會計師、陳美蓉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8-25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竣事。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 104 年 1 月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 105 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KAM)」。
- 三. 113 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18-19 頁)。
- 四. 因獨立董事人數不足召開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之規定，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15,721,546 元，可供分配盈餘 38,174,802 元，除提列 10% 之法定公積 3,823,014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共 16,138,907 元。
- 三. 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案因獨立董事人數不足召開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之規定，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五. 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7,82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5,721,54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6,2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984,828
可供分配盈餘	38,174,802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3,817,48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2 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18,415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第30條文字修訂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三.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修訂 證交 法 14 條第 六項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8 日 …(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u>第 33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u>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8 日 …(略) 第 32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	增列 本次 修訂 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胡金蓮及王駿騰因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辦法」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解任，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共 2 席。
- 二.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補足原任期。
-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彥碩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東夏暉物流(有)會計主任 東友科技(股)成本會計副主任	0
獨立董事	夏怡婷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Lancaster University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美超微電腦(股)內部稽核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